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李永秀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703

電子郵件：R91521228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330

桃園市縣府路232號

受文者：桃園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03290856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本署為扶植優質及具有潛力之綠建築及建築文化創意產業民間團體，特於101年6月11日訂定「內政部營建署補（捐）助民間團體辦理綠建築及建築文化創意活動經費作業要點」（如附件），如有申請補（捐）助需求者，請依該要點規定申請，俾利促進綠建築及建築文化創意之發展，請 查照。

正本：桃園縣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本署建築管理組（一科、三科）

署長 丁 育 昇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組室主管判發

桃園縣建築師公會
收文103年5月16日
第 299 號



內政部營建署補（捐）助民間團體辦理綠建築及建築文化創意活動經費作業要點
建築管理組

發布日期：2012-06-11

內政部101年5月24日台內會字第1010199204號函核定

內政部營建署101年6月11日以營署建管字第1010032664號令訂定發布

一、內政部營建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為促進綠建築及建築文化創意之發展，扶植優質及具有潛力之綠建築及建築文化創意產業民間團體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
二、本作業要點適用對象、原則及項目如下：

- (一) 對象：國內私立大專校院、私立研究機（關）構或經主管機關立案之機構、工（公）會、協會、學會、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。
- (二) 原則：每案最高補（捐）助金額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。但經專案簽報本署署長核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三) 項目：舉辦綠建築或建築文化創意相關展覽、評選、競圖、演講、座談會、宣導或推廣等活動，其內容如下：
 1. 國內外建築展覽。
 2. 建築獎評選活動。
 3. 建築競圖創作競賽。
 4. 建築專題演講。
 5. 建築座談會、研討會、論壇。
 6. 建築法規講習。
 7. 建築宣導或推廣活動。

三、經費用途及基準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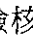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 經費用途應經本署審核通過，其項目包括印刷費、場地費、講師鐘點費、專家學者出席費、遠程交通費、撰稿費、材料費、膳食費等。
- (二) 經費支用應參照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所定基準；受補（捐）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，並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四、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如下：

- (一) 申請者應自辦理補（捐）助事項三十日前，具函檢附計畫書向本署提出申請。計畫書內容應包括計畫名稱、目的、內容、時程、地點、執行方式、經費表及預期效益等。
- (二)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（捐）助者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，及向各機關申請補（捐）助之項目及金額。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應不予受理或撤銷該補（捐）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

五、本署受理申請補（捐）助案件，於預算範圍內核定補（捐）助經費，並應審查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計畫案之完整性。
- (二) 計畫之規模及推動方式。

- (三) 活動效益。
 - (四) 經費編列之合理性。
 - (五) 申請補助項目之妥適性。
 - (六) 經費總額及向其他機關申請補（捐）助之項目及金額。
- 六、受補（捐）助者應於當年度十二月二十日以前辦理經費核銷。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如下：
- (一) 受補（捐）助者應於計畫執行完成後一個月內，檢具成果報告、領據、支出原始憑證及獲各機關補（捐）助經費項目表，詳列支出用途及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與各機關實際補（捐）助金額。經本署審核通過，依相關規定辦理領款及核銷事宜。
 - (二) 受補（捐）助經費應專款專用，不得挪為他用。
 - (三) 受補（捐）助者申請支付款項時，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，如有不實，應負相關責任。
- 七、本署辦理本作業要點補（捐）助案件應將補（捐）助項目、對象、金額及核准日期等相關資訊，登載於本署網站。
- 八、本署得隨時派員了解各項補（捐）助案件辦理情形及審核補（捐）助經費支用情形，如發現有運用成效不佳、未依補（捐）助用途支用或虛浮報銷者，除不撥付該補（捐）助經費或於撥款後發現者追繳補助款外，本署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（捐）助民間團體停止補（捐）助一年至五年。
對於民間團體之補（捐）助案件，由本署填製該年度對民間團體補（捐）助經費執行情形檢核表（如  附件），簽報本署署長核定後，報請內政部備查。

最後更新日期：2012-06-11

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© 2014 All Rights Reserved.

